

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
项目配电室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乙方：湖北省顺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省顺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原则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地点：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园
- 2、工程范围：新建配电房包含基础、建筑、结构、照明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- 3、开工日期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- 4、竣工日期：工期以日历日期计算，总工期为30日历天竣工。
- 5、质量等级：优良
- 6、签约合同价款：伍拾陆万元整（¥560,000.00元）含税，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税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- 7、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计价。

二、双方一般责任

甲方：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，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。

乙方：遵守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的交通安全管理，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，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修复费用（除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付完成之外）。

二、工程款支付

- 1、预付款：签约并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。
- 2、完工款：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。
- 3、验收款：工程送电经甲方代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后，支付至审计价的百分之九十七。
- 4、保固款：尾款百分之三于工程竣工备案许可后转提为保修保证金。（在保修期一年满后三十日内无息支付）。



5、支付方式：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。

6、发票种类及税率：乙方所开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票，含税税率 9%。

7、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三、暂停施工

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责任属甲方，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，工期相应顺延；责任属乙方，有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工期不顺延。

由于政策变化，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，导致工程停建和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，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。已经订货的材料、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，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应顺延工期：1、由于人力不可抗的变化；2、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变化。

四、质量和验收

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。

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甲方和质量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修改并承担其返工、修改的费用。

五、材料设备供应

由承包形式确定本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无论甲方或者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均应附有合格证明。无合格证明的材料进场必须经试验后，方可使用，甲方自购材料由甲方承担试验费用，乙方所采购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试验费用。



六、竣工与结算

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整套竣工资料。

- 1、增、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洽商记录；
- 2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，工程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；

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____天内，应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。

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的擅自运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或仲裁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暂扣相关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返工符合质量要求，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，且工期不得顺延。

2、乙方超出双方确认工期十天视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，或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；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违约金；

4、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罚款 1000 元。

5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，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解决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，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乙方：湖北省顺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147305598

地址：阳新县兴国镇汽车大修厂2栋2单元302室

账号：1803 0004 0920 0186 39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阳新县支行

